附件2

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纠纷调解在2021年10月2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；

（二）2022年入选成都市知识产权智库维权援助机构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、法律服务机构（入选名单详见附件7）；

（三）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近三年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四川省知识产权局、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因为违规代理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四）协助企事业单位、个人之间调解专利或者商标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并达成调解协议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每协助调解一件知识产权纠纷资助1500元，一个单位资助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申报书》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书）副本复印件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承诺书；

（四）项目申报表；

（五）法院调解书或法院确认书；

（六）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所有材料一式一份，统一使用A4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加盖骑缝章。第（二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需在系统中上传扫描件或照片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一件知识产权纠纷协助调解机构不得超过3家。

计划类别：知识产权保护

业务类型：协助纠纷调解

申请编号：

成都市知识产权

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申报书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制

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报单位

承诺书

本单位已了解成都市知识产权项目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，已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着重承诺如下：

1.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，其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一致。

2.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所填写内容、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、有效。

3.本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近三年来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四川省知识产权局、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因为违规代理受到行政处罚。

4.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不当行为。

5.本项目如获立项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。

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项目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属辖区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申请资助总额（万元） |  | | |

二、项目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合计件数 |  | 申报资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调解请求人 |  | 调解被请求人 |  |
| 协助调解人员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调解时间 |  | 调解地点 |  |
| 纠纷简要情况 |  | | |
| 区（市）县局  意见 | （公章） | | |
| 市局意见 |  | | |

（说明：“项目情况”表格可自行增加）